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朱桂龙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就任。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舒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锦棋先生、陈舒女士、樊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平凡先生因连续任职超过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1. 樊霞、陈锦棋、陈舒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樊霞为主任

委员。

2. 陈舒、陈锦棋、樊霞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舒为主任委员。

3. 陈锦棋、陈舒、樊霞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锦棋为主任委员。

4. 陈锦棋、樊霞为公司预算委员会委员。

（二）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锦棋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副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1日至今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舒女士，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本科，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樊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朱桂龙	2	2	0	0	0
林平凡	13	13	5	0	0
陈锦棋	15	15	5	0	0
陈舒	13	13	5	0	0
樊霞	2	2	0	0	0

（二）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陈锦棋先生任主任委员，陈

舒女士和樊霞女士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陈舒女士任主任委员，陈锦棋先生和樊霞女士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樊霞女士任主任，陈锦棋先生和陈舒女士任委员。

预算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陈锦棋先生和樊霞女士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每个议案委员们均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交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益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苏兴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宋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马楚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马素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预算委员会 2016 年度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计划》，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能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沟通，确保我们履行职责所需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对有关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公司会提前给我们进行通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至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业绩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未发布相关业绩公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03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未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预算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运作规范，对公司定期报告、选聘审计机构、高管聘任、内控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

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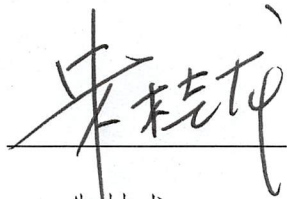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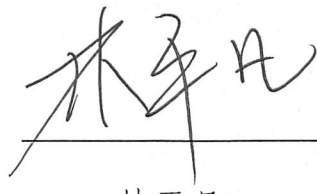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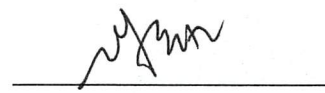
签名：



朱桂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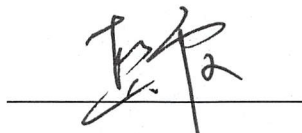
林平凡



陈锦棋



陈舒



樊霞